

#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防控办〔2020〕100号

## 转发关于印发《“健康码”管理服务机制》 实施指南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部门：

现将《关于印发〈“健康码”管理服务机制〉实施指南的通知》（绍市防控办〔2020〕9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健康码”管理服务机制》实施指南的通知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 绍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绍市防控办〔2020〕91号

---

## 关于印发《“健康码”管理服务机制》 实施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健全精密智控机制，切实有效防控疫情和保障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按照省防控办《关于进一步完善“健康码”管理服务机制的通知》精神，现将《“健康码”管理服务机制》实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 《“健康码”管理服务机制》实施指南

## 一、“健康码”赋码规则

（一）“红码”。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近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人员；按规定须实施集中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的人员；其他须纳入“红码”管理的人员。

（二）“黄码”。有发热症状的人员；有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按规定须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人员；其他须纳入“黄码”管理的人员。

（三）“绿码”。“红码”“黄码”以外的人员。

上述中风险、高风险地区，依据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判定。出现疫情严重态势的地区或场所，经省卫生健康委综合评估并报省领导小组同意，可对有相关地区旅居史、接触史人员纳入“红码”管理。

## 二、落实“健康码”分类管理

根据不同人员涉疫风险的具体情况，按照禁止、限制、正常自行流动的分类要求，对不同颜色赋码人员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一）“红码”人员。对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应在定点医疗机构医治；对无症状感染者，应在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治愈出院人员，在康复期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对其他“红码”人员，原则上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近期有境外旅居史人员，在集中隔离期满后，原则上再

继续实行 7 天社区健康监测。对“红码”人员，应实行“点对点”运送，并全程严格封闭管理。

（二）“黄码”人员。限制其进入学校以及养老院、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监所等特殊场所，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室内场馆，影剧院、游艺厅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黄码”人员在全程正确佩戴口罩情况下，允许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等交通工具。

（三）“绿码”人员。可自由出入公共场所，对其正常流动不作疫情防控措施限制。

### 三、优化转码机制

（一）“绿码”“黄码”转“红码”。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由省级下发或者市、县疾控中心报同级重点人员管控组，由重点人员管控组录入省疫情防控平台后即赋为“红码”；近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或者经省卫生健康委评估认为来自疫情特别严重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由省级直接通过省疫情防控平台下发或由各区、县（市）自主摸排发现后由社区管控人员录入省疫情防控平台后即赋为“红码”；其他由省疫情防控平台获取三大电信运营商、在线支付等关联信息后，根据“健康码”机制自动完成赋“红码”工作。

（二）“绿码”转“黄码”。有发热症状的人员经由发热门诊指导下或自行完成填写“健康码”信息后即赋为“黄码”；有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按规定须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人员，由“健康码”机制根据其手机等行动轨迹自动完成赋“黄码”

工作，或者由各区、县（市）自主摸排发现后由社区管控人员录入省疫情防控平台后即赋为“黄码”；其他情况根据省制定的“健康码”机制自动完成赋“黄码”工作。

（三）“红码”转“绿码”。人员按规定结束集中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后，由管控责任人负责在省疫情防控平台将其管控状态修改为结束管控并输入核酸检测结果信息后，其“健康码”转为“绿码”。

（四）“黄码”转“绿码”。因发热症状赋“黄码”的人员，经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在核酸检测阴性且发热症状消除后，自行重新填写“健康码”信息，其“健康码”则转为“绿码”。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赋“黄码”的人员，应第一时间到当地综合服务点接受核酸检测或核验其他地区核酸检测报告，检测或核验结果为阴性的，由综合服务点工作人员在省疫情防控平台更新其核酸检测信息实现转码。

#### **四、“健康码”核验机制**

各基层单位在落实“守小门”措施时，需实行“亮码+测温”通行。对于已申请省内任意地市的“健康码”人员，不得要求重复申请绍兴“健康码”。

#### **五、“健康码”投诉咨询机制**

在遇到“健康码”相关投诉咨询情况后，应按照“首问负责制”原则，协助群众完成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综合服务点或基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接到“健康

码”相关投诉咨询时，应首先在市疫情防控平台查看相应“健康码”状态及其原因，根据政策文件给予解释说明；遇到“健康码”问题的，及时联系市大数据局（联系电话：85085591）进行处理。

（二）政务服务热线 12345 接到“健康码”相关投诉咨询时，将相关信访件转至市大数据局处理。

此指南相关内容将根据国家、省防控工作要求即时调整。

